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2018年5月31日,洛阳华中包装印刷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出版物/包装印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未进行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环保资金已投放到位。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未对周边环境及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截至洛龙区环保局批复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毕,主要生产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毕且运行正常。由于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能力,委托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于2018年5月31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会议验收意见由书面出具,验收结论简要如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后期正式生产期间确保危险废物能够妥善处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办公室从事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居民无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规范，整改工作较少，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泄露工作不到位，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整改。